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延庆区水环境提升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92621020001724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926210200017243-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延庆区水环境提升管理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36.284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延庆区水环境提升管理项目	336.2846	1 项	开展 2026 年延庆区水环境提升管理，对区级、镇级和村级集中式、村级分散式水源地进行调查评估及规范化建设，进行农村小微水体排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动态更新清单，开展 2026 年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完成垃圾填埋场、加油站重点区域地下水调查，编制汛期河湖水质影响问题清单，完成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自评估工作。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持续保护地下水安全和提升地表水环境质量，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内完成采购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6: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7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6) 本国产品标准及要求; (7)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香水园街道香苑街 102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691069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联系方式：张禄桐、赵晓明、程远卫 010-53387002、19568770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禄桐、赵晓明、程远卫

电话：010-53387002、195687709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2026 年延庆区水环境提升管理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其划型标准如下：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延庆区水环境提升管理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延庆区水环境提升管理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供应商须登录下述网站链接获取磋商保证金收受人账户信息 https://s8giz9twlp.jiandaoyun.com/f/67e4fd7ba49d372ccf29633a ，并上传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用途栏应包含“本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3)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形式询问； 质疑提出形式：我司只接受纸质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形式，如有质疑将原件送到我司并拨打联系电话递交，在法定时限内我司做出答复。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3387002；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方式，以每个包/标段的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后下浮 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或电汇。 以下账户仅作为缴纳代理服务费使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 号：1109 2986 6310 501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

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4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	不允许

		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

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

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部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2	类似业绩	9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与本项目需求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须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描述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不同年份不可重复计分。
3	项目负责人	4	对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进行综合评估： 学历： ①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 ②具备本科学历的，得 1 分； ③具备本科（不含）以下学历的不得分。 职称： ①具备中级以上职称（不含中级）的，得 2 分； ②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③具备中级以下职称（不含中级）的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调查评估及规范化建设方案	9	对供应商提供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调查评估及规范化建设”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综合评估： ①方案清晰完整、详细具体充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②方案基本清晰完整、基本详细具体充分、具有一定科学性和合理性，具有一定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③方案不清晰完整、不详细具体充分、不具有科学性，不具有可行性，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农村小微水体排查方案	9	对供应商提供的“农村小微水体排查方案”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综合评估： ①方案清晰完整、详细具体充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②方案基本清晰完整、基本详细具体充分、具有一定科学性和合理性，具有一定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③方案不清晰完整、不详细具体充分、不具有科学性，不具有可行性，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台账动态更新方案	7	对供应商提供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台账动态更新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综合评估： ①方案清晰完整、详细具体充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②方案基本清晰完整、基本详细具体充分、具有一定科学性和合理性，具有一定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③方案不清晰完整、不详细具体充分、不具有科学性，不具有可行性，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7	入河排污口全过程监管方案	7	对供应商提供的“入河排污口全过程监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综合评估： ①方案清晰完整、详细具体充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②方案基本清晰完整、基本详细具体充分、具有一定科学性和合理性，具有一定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③方案不清晰完整、不详细具体充分、不具有科学性，不具有可行性，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重点区域地下水调查方案	7	对供应商提供的“重点区域地下水调查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综合评估： ①方案清晰完整、详细具体充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②方案基本清晰完整、基本详细具体充分、具有一定科学性和合理性，具有一定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③方案不清晰完整、不详细具体充分、不具有科学性，不具有可行性，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9	汛期河湖水质影响问题清单编制方案	7	对供应商提供的“汛期河湖水质影响问题清单编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综合评估： ①方案清晰完整、详细具体充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②方案基本清晰完整、基本详细具体充分、具有一定科学性和合理性，具有一定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③方案不清晰完整、不详细具体充分、不具有科学性，不具有可行性，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	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自评估方案	7	对供应商提供的“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自评估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综合评估： ①方案清晰完整、详细具体充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②方案基本清晰完整、基本详细具体充分、具有一定科学性和合理性，具有一定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③方案不清晰完整、不详细具体充分、不具有科学性，不具有可行性，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11	服务承诺及	7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服务	/

	保障方案		承诺及保障方案： ①服务承诺及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②服务承诺及方案基本详细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③服务承诺及方案不详细不完整、不具有针对性可行性，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人员配备方案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人员配备方案： ①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②人员配备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 ③人员配备中没有专门的方案，但在其他内容中有所描述，描述内容基本完整、合理的，得 1 分； ④没有人员配备方案的内容的，得 0 分。	/
13	保密措施方案	7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保密措施方案： ①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的，得 7 分； ②方案内容完整，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4 分； ③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14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7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①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内容较详实，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③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延庆区水环境提升管理项目	336.2846	1 项	开展 2026 年延庆区水环境提升管理，对区级、镇级和村级集中式、村级分散式水源地进行调查评估及规范化建设，进行农村小微水体排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动态更新清单，开展 2026 年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完成垃圾填埋场、加油站重点区域地下水调查，编制汛期河湖水质影响问题清单，完成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自评估工作。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持续保护地下水安全和提升地表水环境质量，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二）项目背景

《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按年度开展水源地调查评估。《北京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提出持续开展入河排口动态更新。《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评估。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美丽北京建设 2026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26]2 号）明确提出：（1）开展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按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实施辖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对新划定、调整或受水毁影响的水源地（水源井）完善封闭隔离防护设施和保护区标志标识牌。（2）对黑臭、劣 V 类反弹风险较高的水体和支沟毛渠，加强沿线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动态清理风险隐患。鼓励将群众身边的小微水体等纳入保护与建设范围。（3）加强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每季度对辖区内入河排污口开展监督检查，动态更新完善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4）核实辖区加油站（点）埋地油罐防渗漏情况，确保加油站（点）采用的双层罐或防渗池等防渗漏措施、防渗漏监测系统完整有效。推进垃圾填埋场地下水调查评估，查清辖区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形成需要重点管控或治理名单。（5）精准识别影响汛期水质和饮用水安全的主要污染源和各类水环境风险隐患，建立问题清单，推动突出问题整改。（6）开展美丽幸福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年度评估。

因此，亟需开展水源地调查评估、农村小微水体排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台账更新、入

河排污口全过程监管、重点区域地下水调查及美丽河湖自评估，对于提升全区水环境精细化监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内完成采购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文本

（三）项目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四）验收要求：项目成果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完成验收

三、项目内容

（一）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调查评估及规范化建设

开展全区 2 个区级水源地、4 个乡镇级水源地、52 个村级集中式水源地、58 个村级分散式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开展 53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设置 101 套界牌和水源保护牌。

1. 保护区（保护范围）环境状况调研

现场调研 2 个区级水源地、4 个乡镇级水源地、52 个村级集中式水源地、58 个村级分散式水源地的规范化建设、保护区管理、污染源情况。

2. 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对延庆区 2024 年划分保护区的沈家营镇后吕庄镇级水源地及 2025 年划分保护区的村级集中式水源地，设置界牌和水源保护牌，共计 101 口水源井，设置 101 套。对区级、镇级饮用水水源地现有的破损标识牌进行更新。

3. 填报数据采集系统

根据上述收集的基础信息、现场调研和水质监测数据，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工作要求填报国家饮用水水源地数据采集系统。

4. 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对区级水源地进行调查评估；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对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基础信息调查的要求，对镇级和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进行分析。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对选取的 20%村级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进行分析。

（二）农村小微水体排查

对延庆区 374 个行政村开展小微水体“地毯式”排查，核查沟渠池塘的位置、黑臭程度、周边环境，建立农村小微水体排查清单台账，提出农村小微水体环境改善的对策建议。

1. 确定排查重点范围

将饮用水水源地、城乡接合部、农村房前屋后、工业园区周边等区域作为重点，展开农村小微水体“地毯式”排查。

2. 开展农村小微水体排查

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数据分析与人工实地踏勘相结合的方式，对每一处沟渠池塘的位置、黑臭程度、周边环境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

3. 农村小微水体状况分析

通过现场勘验等方式，及时掌握水体质量状况，深入分析污染成因。

4. 建立排查清单台账

建立农村小微水体排查清单台账，提出农村小微水体环境改善的对策建议，为延庆区农村小微水体的精准治理提供坚实的科学依据。

（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台账动态更新

开展全区 374 个行政村农村污水处理情况调查，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动态更新调查。以日处理能力 10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重点，组织季度巡查。按国家和北京市要求，填报生态环境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系统。

1.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动态更新

对延庆区 374 个行政村开展农村污水处理情况调查，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动态更新调查，主要调查内容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名称、经度、纬度、污水设计处理能力、污水实际处理量、处理工艺、建成时间、执行排放标准、目前是否运行、未运行主要原因（若未运行）等相关信息。

2. 季度巡查

以日处理能力 10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重点，组织季度巡查，重点巡查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3. 系统填报

每季度将本季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通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系统报送生态环境部。将年度重点治理村庄清单于每年 2 月底前上报生态环境部。

（四）入河排污口全过程监管

对现状 252 个入河排污口排放状况开展季度核查，开展新设立排污口标识牌设置和现有

破损丢失标识牌更新维护。开展全区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在全国入河排污口动态管理系统中填报延庆区入河排污口数据。

1. 排污口季度核查

开展全区以往 252 个入河排污口季度核查，核查是否排水、排水是否异常等情况。

2. 排污口更新调研

沿妫水河、古城河、三里河、蔡家河、佛峪口河、养鹅池河、帮水峪河、西拨子河、小张家口河、白河、黑河、红旗甸河、菜食河、大庄科河、小川沟、花盆沟、东湾沟、三道沟河、桃条沟、营盘沟、水泉沟、河南沟、大半沟、白河右支一河、菜木沟、暖水面沟、河口沟、天门关沟、四海镇沟、下水沟、八亩地沟、古道河、岔石口沟、西二道沟、五里波沟、五里波西沟、西龙湾河、西龙湾河右支一河、宝林寺河、三里墩沟、孔化营沟、周家坟沟、关沟河（辛店河）、德胜口沟（东沙河）、锥石口沟、上下口沟等河流开展排查，对于新发现的入河排污口，纳入全区入河排污口台账。

调查内容包括：排污口所处的乡镇（街道）、行政村、所处流域名称、经度、纬度、详细地址、入河方式、口门形态、排水特征、有无异常状况、异常状况描述、主要责任主体名称、责任主体经度、责任主体纬度、责任主体详细地址、责任主体联系人、责任主体联系电话、责任主体排污许可证号或排污登记号、统一信用代码、排放标准、排水方式、主要污染物、污水排放量、是否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接纳水体名称、一级水功能区名称、一级水功能区水质目标、二级水功能区名称、二级水功能区水质目标、国控断面名称、污水类型、审批登记情况、排污口一级分类、二级分类、三级分类、所属水系、河长信息。

3. 入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及维护更新

对于新设立的排污口，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牌。对现状标识牌已经破损丢失的，进行补齐、更新和维护。

4. 数据填报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工作要求，每季度在全国入河排污口动态管理系统中填报延庆区入河排污口数据。

（五）重点区域地下水调查

开展永宁、小张家口垃圾填埋场区域现场踏勘与地下水污染状况评价，开展全区 30 余个加油站埋地油罐防渗漏情况核查，提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等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 垃圾填埋场区域地下水调查

（1）资料收集

收集永宁、小张家口垃圾填埋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填埋场设计文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水文地质勘察报告、现有监测井和近三年历次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平面布置图等资料，提取基本情况、水文地质条件、敏感受体(指地表水体、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农业灌溉水井等)信息、地下水环境监管情况等关键信息。

（2）现场踏勘

开展永宁、小张家口垃圾填埋场区域的现场踏勘，对垃圾填埋场周边环境进行踏勘，核实填埋场所在位置、运行状况、填埋物种类、渗滤液产生和渗漏控制情况、渗滤液处理情况、地下水监测井以及敏感受体等关键信息。重点对填埋区、渗滤液收集池、渗滤液调节池、渗滤液处理站、渗滤液导流沟渠、管网等区域进行踏勘，观测、记录污染痕迹。

（3）人员访谈

访谈内容包括土地利用历史、填埋物种类、填埋场是否曾发生过渗漏事故、地下水是否曾受到过污染、是否开展过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两场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有敏感受体等情况。

（4）污染识别

基于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收集的关键信息，综合考虑两场平面布置、污染物迁移途径等，排查地下水污染风险隐患，识别疑似污染区。根据填埋物种类台账等情况，结合企业地下水监测、企业用地调查等成果，识别填埋场特征污染物。

（5）地下水质量评价和污染状况评价

开展垃圾填埋场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评价，分析调查区地下水污染问题及成因，形成需要重点管控或治理名单。

2. 加油站埋地油罐防渗漏情况核查

对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相关文件，全面检查全区 30 余个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或防渗池设置、防渗漏检测系统运行等情况，重点核查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备案或证明）文件，现场检查加油站防渗漏检测设施建设运行、地下水环境监测井设置、是否防渗漏等情况，确保加油站采用的双层罐或防渗池等防渗漏措施、防渗漏监测系统完整有效。

3. 调查评价报告编制

根据垃圾填埋场区域地下水质量评价和污染评价结果以及加油站埋地油罐防渗漏情况核查，提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保护对策建议，编制完成《2026 年延庆区

重点区域地下水调查评估报告》。

（六）汛期河湖水质影响问题清单编制

开展汛期河湖水质分析，聚焦重点区域、行业、企业，精准识别影响汛期水质的主要污染源和各类水环境风险隐患，建立问题清单。

1. 汛期水质分析

针对妫水河、黑河、白河、新华营河、渣汰沟、官厅水库等国市考断面，收集整理分析 2026 年 6-9 月的水质数据，分析超标因子和超标倍数。

2. 建立问题清单

根据全区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重点污染源名单，结合现场勘察，聚焦城市建成区、重点行业和企业，分析影响汛期水质的主要污染源和各类水环境风险隐患，编制《2026 年延庆区汛期河湖水质影响问题清单》。

（七）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自评估

通过遥感、现场勘察与分析，开展妫水河、黑河、白河、新华营河、渣汰沟、官厅水库等水体的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自评估，提出延庆区基本达到美丽河湖要求的水体清单。

1. 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自评估

针对妫水河、黑河、白河、新华营河、渣汰沟、官厅水库等国市考断面所在水体，分析水质达标情况，通过遥感数据并结合现场勘察等方式分析有水河长情况、河岸带植被覆盖情况、自然岸线情况、亲水设施情况，通过现有资料收集并结合现场勘察辨识等方式，分析底栖动物生物指数和土著鱼类指数。

2. 提出基本达到美丽河湖要求的水体清单

根据北京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相关评价指标体系，分析妫水河、黑河、白河、新华营河、渣汰沟、官厅水库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的自评价分值，编制《2026 年延庆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自评估报告》。

四、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通过规范化建设，提升水源地规范化管理水平。通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调查，评估、分析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污染源状况、水质监测结果、环境管理状况，提出进一步完善水源地管理的对策措施，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2）通过农村小微水体排查，摸清农村小微水体的空间分布、水体状况，分析污染成因，

建立农村小微水体清单，提出农村小微水体环境改善的对策建议，为延庆区农村小微水体的精准治理提供坚实的科学依据。

（3）通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动态更新调查，分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和出水达标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供支撑和依据。

（4）通过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调查，完善入河排污口台账，摸清入河排污口排水状况，为进一步提升入河排污口精细化管理水平奠定基础。

（5）通过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等重点区域地下水调查，分析评估地下水污染风险，提出针对性防控措施，确保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等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安全。

（6）通过识别影响汛期河湖水质的主要污染源和各类水环境风险隐患，建立问题清单，为推动汛期污染针对性防治提供基础和依据。

（7）通过开展自评估，提出延庆区基本达到美丽河湖要求的水体清单，为全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提供支撑。

2.本项目执行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需提交的成果文件

- （1）《2026 年延庆区区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
- （2）《2026 年延庆区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报告》；
- （3）《2026 年延庆区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报告》；
- （4）《2026 年延庆区村级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报告》；
- （5）《2026 年延庆区农村小微水体排查报告》；
- （6）《2026 年延庆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动态更新报告》；
- （7）《2026 年延庆区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报告》；
- （8）《2026 年延庆区重点区域地下水调查评估报告》；
- （9）《2026 年延庆区汛期河湖水质影响问题清单》；
- （10）《2026 年延庆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自评估报告》。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方：

(甲方) _____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

受 托 方：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有效期限：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履行。

合同履行方式：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负责项目的总体协调，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调研、资料收集等工作顺利进行。

(3) 项目完成后，甲方依据本合同，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

2. 乙方：

(1) 乙方利用自己的技术科研人员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不得转给任何第三人并保证按本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研究工作；

(2) 乙方负责技术协调、组织。

(3)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研究的实地调研工作。

(4) 乙方按甲方要求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5)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向甲方申请验收，并提供有关成果资料。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乙方未遵守保密条款，应支付甲方合同价款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乙方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可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创意设计、视频、作品、项目报告、分析报告、手册、许可软件、作为本合同标的的配置文档、提交文档及开发成果（包括源代码），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制作，其所有权、著作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就上述可交付物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益的指控或诉讼，也不会面临行政或刑事处罚。如果甲方受到上述指控、诉讼或处罚，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处理，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这些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侵权赔偿费用、罚款及甲方承担其他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本条款期限为永久，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和终止后仍然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____方式验收，由____/____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由甲方邀请专家，专家职称为副高级及以上。乙方应参加并提供验收资料，就承担报告中全部内容作出解释说明的义务。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专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修正报告，再次提交验收，确保专家验收合格。如再次验收仍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照 20%合同款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最终价格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有资质单位提供的本项目审计和绩效报告中的价格为准。

合同约定报酬总额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二)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支付____合同款，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

提交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验收后____20____日内，支付剩余费用。剩余费用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有资质单位提供的本项目审计和绩效报告中的价格减去甲方已支付费用。

甲方所有汇款均以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为前提，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规导致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成果报告交付期限,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按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给任何第三人,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签约合同价 10%作为违约金。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应按照甲方通知期限自行纠正,逾期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也可选择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由此产生的由此产生的替代履行费用、公证费、鉴证费、取证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甲方可自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自行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等费用,如有不足,甲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二)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报酬,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未付款 1%的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仅作为签署盖章页)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受托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印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的（2026年延庆区水环境提升管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条款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条款，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或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